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购买土地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同心协力、精诚合作，很好地履行了职责。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3,933,633.32元。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0,079,5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18,023,852.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编制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公告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2017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该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审计意见。在审计工作期间，瑞华年审注册会计师恪守职业道德，审计程序执行到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及与瑞华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公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并具体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及转让、设立公司、增资、签署合作协议等。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对外投资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购买土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并具体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购买土地事项，上述购买土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拍、股权收购、项目合作等方式。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购买土地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具体决定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 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5) 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处理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二：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N 或 5+N；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长 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3、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自上述第1项至第6项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为本次注册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前述事项的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及对 2018 年的工作展望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工作总结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在宏观调控力度持续加大的房地产市场总体趋于平稳这一环境下，公司坚持“立足珠海、重点布局”的发展战略，保证房地产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房地产业、口岸经济产业、海洋经济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业”五大板块综合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2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3.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12 亿元，分别比 2016 年度增长 3.63%和 6.98%。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8 次，每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都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发行公司债券、高管聘任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务做出决策。

2、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选举董事、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独立董事通过其所在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就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高管薪酬、高管聘任、竞买土地等进行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临时公告共 51 个。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专门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股东邮件，通过热线电话、网络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召开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热情接待机构及投资者参观、调研并解答相关问题。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

6、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 2,060,061,0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01,220.0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公司将根据以下几点，积极开拓思路，攻坚克难，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家深具影响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1、深化改革，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将在狠抓生产的同时进行深化改革，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管理方式，壮大产业规模。

2、强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继续坚持以销售为中心，强化项目高效管理，提升项目开发水平。

3、创新产品建造模式。公司将创新楼宇建造模式，提升产品的科技和环保内涵。

4、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

5、强调人才的培养和干部团队的建设。公司将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真正实现绩效对效率和效益的正面积极作用。

6、加强廉政建设，重视安全文明生产。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不松懈，廉政建设为项目开发保驾护航，安全生产为产业开发的基础，以高标准、高品质为要求打造一流产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1、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检查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关于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 2,060,061,0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01,220.0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证监会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八）关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披露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密切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的股票交易情况，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九）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每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均亲自参加，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高管人员能够清正廉洁，未发现因个人私利违法乱纪的行为和法律诉讼事项。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不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依法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获得稳定、快速的发展，财务状况健康、稳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格力地产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力地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7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13,013	312,176	0.27
营业利润	83,569	79,456	5.18
利润总额	82,672	79,934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32	60,065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52	55,975	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42	-123,476	不适用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2,733,376	2,637,593	3.63

负债总额	1,950,435	1,901,826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781,221	730,252	6.98
总股本	206,008	206,000	0.00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33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4	11.87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8	11.06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2	-0.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79	3.54	7.06
资产负债率 (%)	71.36	72.10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2, 733, 376万元, 与上年末资产总额2, 637, 593万元相比, 增加95, 783万元, 增长3. 63%, 其中: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79, 583万元, 比上年末的433, 556万元减少153, 973万元, 减少35. 51%, 主要原因系筹资净额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 746万元, 比上年末的2, 941万元增加4, 805万元, 增长163. 38%, 主要原因系按进度应收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管理区代建管理费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2, 400万元, 比上年末的1, 291万元增加1, 109万元, 增长85. 90%, 主要原因系预付设计费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6, 944万元, 比上年末的4, 932万元增加2, 012

万元,增长40.79%,主要原因系可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5)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为1,340万元,比上年末的5,772万元减少4,432万元,减少76.79%,主要原因系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41,900万元,比上年末的9,900万元增加32,000万元,增长323.23%,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365万元,比上年末的542万元减少177万元,减少32.63%,主要原因系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8)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0,304万元,比上年末的14,262万元增加16,042万元,增长112.47%,主要原因系本期代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9)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007万元,比上年末的0万元增加2,0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系将出租的物业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50,541万元,比上年末的104,718万元增加45,823万元,增长43.76%,主要原因系香洲港区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与洪湾中心渔港项目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950,435万元,与上年末负债总额1,901,826万元相比,增加48,609万元,增长2.56%,其中: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9,500万元,比上年末的45,604万元减少16,104万元,减少35.31%,主要原因系信用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63,592万元,比上年末的96,134万元减少32,542万元,减少33.85%,主要原因系支付工程结算款所致;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5,096万元,比上年末的204,243万元减少159,147万元,减少77.92%,主要系交楼结算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55,069万元,比上年末的399,011万元减少143,942万元,减少36.07%,主要原因系归还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拆借款所致;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86,567万元,比上年末的322,744万元增加263,823万元,增加81.74%,主要原因系新增借款所致;

(6)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024万元,比上年末的30,969万元减少

21,945万元,减少70.86%,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格力集团款项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2017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为782,941万元,比上年末的735,766万元增加47,175万元,增长6.41%,主要原因系净利润转入增加所致。

(二) 利润状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13,013万元,比上年的312,176万元增加837万元,增加0.27%;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178,678万元,比上年的196,404万元减少17,726万元,减少9.03%;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7,491万元,比上年的15,476万元增加12,015万元,增加77.63%,主要原因系土地增值税增加及缴纳营业税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2,950万元,比上年的4,877万元减少1,927万元,减少39.52%,主要原因系归还短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408万元,比上年的210万元增加198万元,增加94.29%,主要原因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

报告期投资收益为-107万元,比上年的4,851万元减少4,958万元,减少102.21%,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168万元,比上年的572万元减少404万元,减少70.63%,主要原因系本期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作其他收益及定金转收入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1,065万元,比上年的94万元增加971万元,增加

1,032.98%，主要原因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及台风造成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三）现金流量状况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242万元，比上年的-123,476万元减少86,766万元，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900万元，比上年的-78,518万元减少17,382万元，主要原因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53,947万元，比上年的333,081万元减少179,134万元，主要原因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随着公司各大板块业务的发展，公司财务核算的挑战性也将加大。2018年，公司将在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核算质量等方面继续努力，为公司提供更好的财务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财务信息。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